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浩原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,00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利息或遲延利息均屬使用原本所生之利息之債，僅其發生之時點有所不同而已。借款清償期屆至前，債務人所應給付者為利息，而於清償期屆至後，所應給付者則為遲延利息，兩者之計算期間自不應重疊複計。亦即遲延後之金錢債務，僅得請求遲延利息，不得於遲延利息之外，再請求原債權之約定利息【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理由、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】。經查，本件借款期限於109年7月10日清償期已屆至，債務人應自109年7月11日起付遲延責任，今債權人請求自111年11月1日起之利息、遲延利息部分，依首開說明意旨，自債務人遲延給付時起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僅得請求給付契約約定之遲延利息，於該期間中不得再重複請求支付利息，是債權人請求關於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
之利息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